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1號

原告 天齊空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齊

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

被告 林卉蓁

伍恆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萬1,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2萬1,6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